##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凯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11 号

##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凯:

2019年3月25日至3月28日期间,本所多次通过发函、电话等方式与你沟通,要求你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。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未按照本所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及提示相关风险,存在不配合本所监管的情形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第2.1条、第2.2条、第3.1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24 日